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鑫隆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聚鑫隆将其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聚鑫隆	否	1,112,000	2018-6-19	2019-2-28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88%
合计	-	1,112,000	-	-	-	4.88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当日，聚鑫隆共持有公司股份 22,783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66%。其所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 13,530,000 股，占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2%，占聚鑫隆股份的 59.3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